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选举陈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（二）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

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